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3年5月24日，泰邦生物集团对外发布了新闻稿，并在多家媒体转载。该新闻稿主要内容为：“泰邦生物集团（纳斯达克股票代码：CBPO, China Biologic, 即“中国生物”）通过媒体澄清，其在上海莱士公告之前，对上海莱士收购中国生物股东之一陈小玲女士（“陈女士”）所持有的9.9%中国生物股份事宜（“上海莱士交易”）毫不知情，也从未就该交易与上海莱士有过任何交流或讨论；中国生物认为上海莱士是其在中国的直接竞争者之一，因此认为上海莱士交易为一项非善意股权收购；考虑到上海莱士与中国生物之间的竞争关系及两家公司在业务战略与技术水平方面的明显差异，中国生物目前并无与上海莱士讨论或寻求任何业务合作的意向。”

于上述新闻发布同日，中国生物向本公司发出信函，希望本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否则中国生物董事会计划实施股东权利计划。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中国生物认为本次交易为一项非善意股权收购。公司重申，本次交易旨在以合理的交易价格获得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只涉及9.90%少数股权，中国生物还有持股数远多于9.90%的大股东，并且公司不会通过本次交易寻求在中国生物董事会的席位或者任何其它有别于公众投资者的权利。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国生物的业务经营构成任何影响或威胁，公司不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任何形式的非善意收购。

2、中国生物在2012年11月20日宣布通过股东权利计划，向2012年11月30日

当日记录在册的每位股东派发购股权。按照股东权利计划，当收购方购入超过10%（含）以上中国生物股份时，将会触发股东权利计划，使持有购股权的股东有权利以较低价格换成普通股，从而增加收购方的成本，以达到阻碍第三方收购的目的。

中国生物希望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否则中国生物董事会计划实施股东权利计划。由于只有收购10%（含）以上股份才会触发股东权利计划，经咨询本次交易的美国法律顾问，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会触发股东权利计划。如中国生物强行或不合理地启动股东权利计划，公司保留采取任何必要且适宜行动的权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